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5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669,692股变更为402,624,69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2,669,692元变更为人民币402,624,692元。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圃园路20号聚恒科技园3栋701-710号房”。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 邮政编码：410100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匍园路20号聚恒科技园3栋701-710号房 邮政编码：410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66.969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62.4692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66.9692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62.469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p>过：</p> <p>（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通过：</p> <p>（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第七十九条	<p>前款第 9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前款第九、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p> <p>（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p> <p>（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的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p>

	<p>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p>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第一百一十六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第一百一十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八条	<p>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第一百二十条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p> <p>已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p> <p>.....</p> <p>已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p>

	<p>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p> <p>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一十九条标准。</p> <p>已按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p> <p>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二十条标准。</p> <p>已按照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p> <p>(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p>

		<p>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经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方案；</p> <p>（六）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p> <p>（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八）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p>	<p>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p> <p>.....</p> <p>（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p> <p>.....</p> <p>（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p>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定、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同步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文本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0	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8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4-5、16-22、27 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